

监 理 检 查 记 录 表

工程名称: 丰宁满族自治县 2017 年第一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

编号: 011

施工单位	常州天合光伏发电系统有限公司	监理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检查时间	2018 年 11 月 11 日	检查地点	施工现场
检查类型	☐ 巡视 ☒ 定期 ☐ 专项		
施工及检查情况简述	一、大兰营村支架基础浇筑。 二、老米沟支架基础浇筑。 三、平山联建支架基础浇筑完成, 开始安装支架, 箱变基础土方开挖完成。 四、天桥村基础浇筑完成, 开始安装支架。		
存在问题	1、施工现场部分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。 2、个别预埋件浇筑过程中垂直度有点偏差。 3、个别支架安装螺栓未紧固, 组件安装组与组之间高低相差较大。		
整改要求	1、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交底, 进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。 2、现场告知施工单位,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设计图纸要求作业, 未符合设计要求的施工单位立即整改, 整改完成自检合格后报监理部复查。 3、要求施工单位支架安装螺栓未紧固的重新安装并紧固, 并且安装完成后全部自检, 组件安装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设计图纸要求作业。		
检查人	王洪伟、段光林	施工项目部 签收人/日期	杨有超 2018.11.11
整改情况	针对以上问题, 已要求施工队逐一整改到位。 整改负责人: 杨有超 日期 2018.11.11		
复查意见	整改到位, 监理部已展复, 复验合格。 复查人: 王司 日期 2018.11.11		

注 1. 如存在问题已签发监理通知单, “整改要求”中应注明监理通知单的编号, “整改情况”和“复查意见”可不填写。

2. 施工单位填写整改情况时, 应对照问题逐一描述。

